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华科技”）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576.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23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50	90,076.57
2	风力发电机主齿轮箱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4,943.76	2,500.00
合计		149,784.26	92,576.5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0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469.75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40,469.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50	90,076.57	40,057.16	40,057.16
2	风力发电机主齿轮箱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4,943.76	2,500.00	412.60	412.60
合计		149,784.26	92,576.57	40,469.75	40,469.75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423.43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39.91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39.91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总额	募集资金已扣除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5,850.00	5,85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39.62	-	542.45	542.45
3	律师费用	641.51	-	122.64	122.6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4.34	-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7.96	-	74.81	74.81
合计		8,423.43	5,850.00	739.91	739.91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469.75 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39.9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0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